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屏簡字第475號

原告 台灣北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西和雄

訴訟代理人 李歲鈴

被告 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政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案號：110年度朴簡字第13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950元，及其中51,150元自110年3月31日起、250,250元自110年5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兩造簽訂蔬菜買賣契約書，約定被告販賣原告之鴻喜菇、雪白菇、舞菇至便利商店系統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「貨款結款日為每月最後一日。付款日期為次月30日」，被告自110年2月起陸續向原告訂購上開貨物，原告均依被告要求之品名規格、數量、價格，於期限內送交所訂之

貨物，並由被告受無誤，然被告尚欠110年2月份貨款51,150元、110年3月份貨款250,250元、110年4月份貨款33,000元，合計334,400元，原告多次催討，均不獲付款，嗣於110年4月29日，被告同意原告取回10,450元之貨物，並以折讓方式處理，則被告尚積欠原告323,950元（334,400-10,450=323,950元）未為清償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除假執行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經原告提出蔬菜買賣契約書、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新聞稿等為證〔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415號卷（下稱支付命令卷）第9-39頁〕，從而原告依蔬菜買賣契約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23,950元，及其中51,150元自110年3月31日起、250,250元自110年5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鄭美雀